

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 
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徐晓惠\_\_\_\_\_ 王继业\_\_\_\_\_ 赵宏\_\_\_\_\_ 杜忠贵\_\_\_\_\_

沈玉志\_\_\_\_\_ 陈守忠\_\_\_\_\_ 张海升\_\_\_\_\_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张建忠\_\_\_\_\_ 于庆波\_\_\_\_\_ 孙义\_\_\_\_\_ 詹久山\_\_\_\_\_

2017年10月26日